

关于调整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, 修改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至小数点后 4 位,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。同时, 对本基金的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和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方案

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3 位(0.001 元)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(0.0001 元)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<p>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</p> <p>1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, 保留到小数点后 <u>3</u>位, 小数点后第 <u>4</u>位四舍五入,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, 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,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,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</p>	<p>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</p> <p>1、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, 保留到小数点后 <u>4</u>位, 小数点后第 <u>5</u>位四舍五入,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, 并在 T+1 日内公告。遇特殊情况,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,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。</p>
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	<p>四、估值程序</p> <p>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,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, 精确到 0.001 元, 小数点后第 <u>4</u>位四舍五</p>	<p>四、估值程序</p> <p>1、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,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, 精确到 0.<u>0001</u>元, 小数点后第 <u>5</u>位四舍五</p>

	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	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<u>3</u> 位以内(含第 <u>3</u>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	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<u>4</u> 位以内(含第 <u>4</u>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

2、《托管协议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章节	修订前	修订后
八、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	<p>(一)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</p> <p>1.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<u>四</u>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公告。</p>	<p>(一)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、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</p> <p>1.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。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<u>0</u>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<u>五</u>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规定公告。</p>
八、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	<p>(三)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</p> <p>1.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<u>3</u>位以内(含第<u>3</u>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</p>	<p>(三)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</p> <p>1.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<u>4</u>位以内(含第<u>4</u>位)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；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，通报基金托管人，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.2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.5%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；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，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</p>

	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。	造成损失的，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，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，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ccfund.com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6 日